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簡報大綱



認識圖利



判斷區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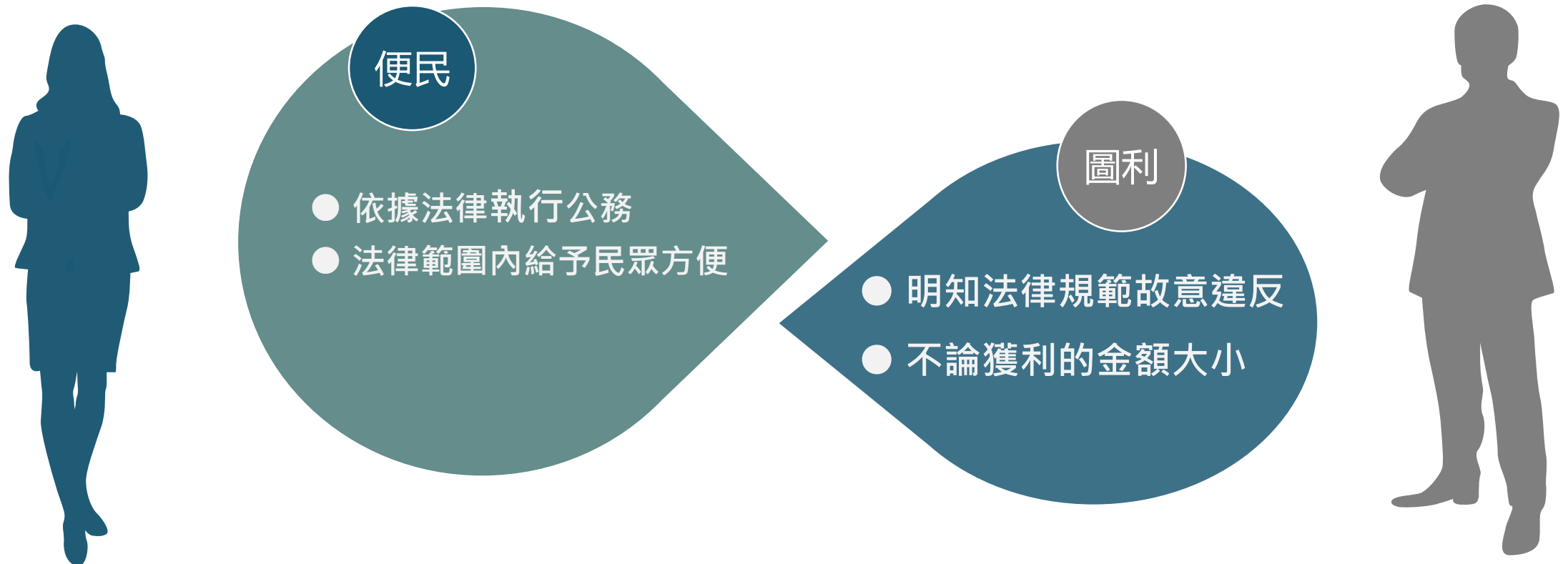


結語叮嚀

PART 01
認識圖利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底價讓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
或**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
去執行明知違法的事情。

1.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2. 利用身分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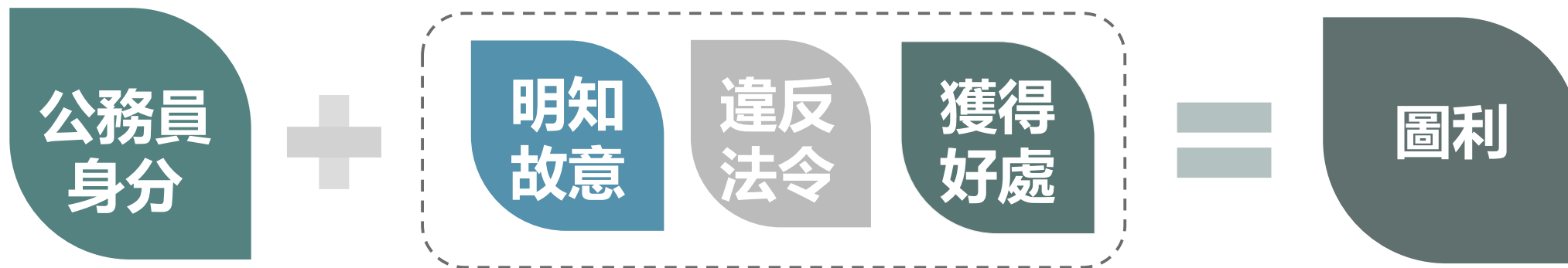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要件解析

👁️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解析

身分認定：公務員身分(刑法第10條第2項)

01



身分公務員(第1款前段)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例如：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但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02



授權公務員(第1款後段)

1.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3.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03



委託公務員(第2款)

1.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2.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商品檢驗的委託、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商品檢驗法、依建築法）。

要件認定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即不構成圖利罪。因此，圖利罪**不處罰過失犯**，自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背法令的故意。



例如：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要件認定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① 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 ②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要件認定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須有圖利結果

PART 02
判斷區辨



區 辨 標 準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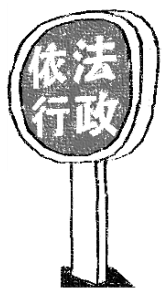


便民的內涵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圖利罪常見態樣

- 1.未依招標規定，違法決標。
- 2.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3.提高底價，圖利廠商。
- 4.對工程進度未確實查驗。

- 5.違法驗收偷工減料案件。
- 6.未依規定而違法補助。
- 7.違法准許違規之申請案。
- 8.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 9.高估或虛估補償金。
- 10.違法指定建築線。
- 11.以不實之鑑價報告作為鑑價標準。
- 12.違法行使裁量權。

PART 03
結語叮嚀





叮嚀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結語

政府部門持續倡導及推動簡政便民措施，透過行政流程簡化與作業流程透明，更積極提供公共服務，貼近人民的需求，提升國家整體行政效率，也讓企業更瞭解政府的運作方式，更因此獲得便捷的服務，讓公私部門攜手促進產業發展。

